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告〔2022〕F-007号

被告知单位：深圳市易趣文化教育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YCD19W

法定代表人：郭秀梅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117号澜汇花园商业02层68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你单位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拖欠11名员工2022年4月份至2022年8月份工资共计104318.09元。我局于2022年10月26日公告送达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限期五个工作日内改正，逾期未改正，你单位未在整改期限内足额支付拖欠工资，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在职证明、员工工资明细表、劳动监察调查笔录等材料证明；

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现依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三）

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**三个工作日**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8号203，联系人：张汉杰，联系电话：0755-21011552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11月28日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

相关法律法规

一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
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二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
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。

三、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

第三十一条 第（三）项 严重情形：克扣或者拖欠三个月工资，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 10 人以上；劳动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伍万元罚款。